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于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由于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的信息披露期已延长，并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后续将视审计、评估情况提交竞拍文件，如本次股权竞拍成功，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竞拍的股权标的为国有股权，需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最终的成交价格由参与交易的各竞拍方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开交易规则，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能否竞拍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汇得科技（6031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兴全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汇得科技（603192）（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65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3月5日发布《汇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6年3月5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5）
兴全红利混合	0.2573	58,278.45	0.01	60,542.69	0.01
兴全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0.2573	58,278.45	0.02	60,542.69	0.02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3）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2865	291,392.25	0.03	302,713.45	0.0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1441	485,638.65	0.03	504,506.73	0.03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6003	135,967.95	0.02	141,250.59	0.02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3.4306	777,030.90	0.04	807,220.18	0.04
兴全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4288	97,123.20	0.01	100,896.64	0.01
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1441	485,638.65	0.03	504,506.73	0.04
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0.4288	97,123.20	0.00	100,896.64	0.00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4288	97,123.20	0.05	100,896.64	0.05
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2865	291,392.25	0.01	302,713.45	0.01
兴全积极配置混合(FOF-LOF)	2.5729	582,761.85	0.04	605,403.37	0.04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积极配置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6年3月3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户
1	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90201500322636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运辉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由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运辉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欧昌猷先生接替杨运辉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

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猷先生、赖晓楠先生和林庆涛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含IPO）
欧昌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和胜股份、英集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欧昌猷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欧昌猷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1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曹先生、林小姐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邮箱:ir@youngor.com

(二)请采用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0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69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9.99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62,344.1902万股的2.6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核心产业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27人，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核心产业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鹏	董事兼执行总裁	500.0000	4.1667	0.1081
2	杨珂	董事	50.0000	0.4167	0.0108
3	金一帆	职工董事	20.0000	0.1667	0.0043
4	胡纲高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5	刘新宇	副总裁	50.0000	0.4167	0.0108
6	朱吉	财务总监	150.0000	1.2500	0.0324
7	冯隽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500	0.0065
其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820人）			10,999.9969	91.6667	2.3792
合计			11,999.9969	100.00	2.595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7.0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6.98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7.4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3.4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3.73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2026年度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度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6年度与2027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25%（含125%）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切实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未来可成长性,能够帮助公司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业绩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雅戈尔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